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自強四路3之2號2樓
電話：(03)4514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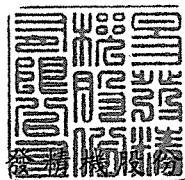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9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0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59、 61~6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3、60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 文 進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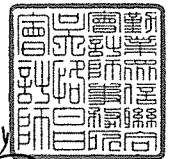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6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4,911	18	\$ 424,76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25,234	1	24,8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647,060	32	431,552	2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10,893	15	329,634	18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14	-	9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65	-	14,3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426	1	36,69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8,703	67	1,262,854	6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550,146	27	488,783	2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1,033	1	6,7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8,688	1	37,490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41,369	2	43,1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72	2	27,1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4,208	33	603,354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52,911	100	\$ 1,866,2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254,238	12	\$ 173,230	9
2150	應付票據	26,313	1	49,578	3
2170	應付帳款	217,858	11	163,95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725	-	38,3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三）	263,422	13	167,064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25,000	1	25,7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51,061	3	88,819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0,617	41	706,762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90,417	4	119,981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09	-	1,03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40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6,292	1	14,89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68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986	5	136,412	7
2XXX	負債總計	953,603	46	843,174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240	18	355,420	19
3200	資本公積	271,674	13	265,42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233	4	78,1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857	17	284,424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2	1	26,319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03,416	54	1,026,702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4,108)	-	(3,668)	-
3XXX	權益總計	1,099,308	54	1,023,034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52,911	100	\$ 1,866,2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15,884	100	\$ 1,891,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67,992)	(70)	(1,352,999)	(71)
5900	營業毛利	<u>547,892</u>	<u>30</u>	<u>538,580</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490	6	152,252	8
6200	管理費用	239,884	13	204,91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450</u>	<u>4</u>	<u>71,12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4,824</u>	<u>23</u>	<u>428,296</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23,068</u>	<u>7</u>	<u>110,28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22	-	1,084	-
7110	租金收入	604	-	864	-
7190	其他收入	4,989	-	3,49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92	-	(38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5,759	3	14,274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二）	9,740	-	-	-
7590	什項支出	(4,346)	-	(22,357)	(1)
7510	利息費用	(7,334)	-	(7,5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0,526</u>	<u>3</u>	<u>(10,56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3,594	10	99,72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37,510)	(2)	(22,045)	(1)
8200	本期淨利	<u>146,084</u>	<u>8</u>	<u>77,67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346)	-	\$ 6,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249)	(1)	15,71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95)	(1)	22,3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489	7	\$ 100,021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1,968	8	\$ 81,05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884)	-	(3,374)	-
8600		\$ 146,084	8	\$ 77,67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725	7	\$ 103,63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236)	-	(3,611)	-
8700		\$ 132,489	7	\$ 100,021	5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26		\$ 2.28	
9810	稀 釋	\$ 4.10		\$ 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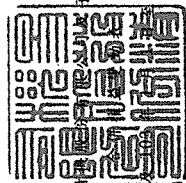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利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	資本	公積金	公司	其他	業主	之	權益	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400	\$ 264,350	\$ 1,584	\$ 47,116	\$ 2,935	\$ 66,326	\$ 16,990	\$ 317,909	\$ 10,364	\$ 991,609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	-	-	-	-	11,802	-	(11,802)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7,340)	-	(27,340)
B9	現金股利	82,020	-	-	-	-	-	-	(82,020)	-	-
C15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680)	-	-	-	-	-	-	-	(54,6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141	-	-	-	-	-	141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	-	-	3,975	-	-	-	-	3,97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9,30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374)	-	77,67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37)	-	22,34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5,420	209,670	1,584	47,257	6,910	78,128	16,990	284,424	26,319	1,023,034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	-	-	-	-	-	-	(8,105)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05	-	(8,105)	-	(71,084)
C7	現金股利	-	-	-	-	-	-	-	(71,084)	-	(59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99)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820	4,896	-	-	(1,463)	-	-	-	-	6,25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	-	-	3,419	-	-	-	-	3,41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5,79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884)	-	146,08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52)	-	(13,59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240	214,566	1,584	46,658	8,866	86,233	16,990	352,857	17,422	1,099,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進



會計主管：邱建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3,594	\$ 99,7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915	23,147
A20200	攤銷費用	4,489	3,054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137)	(14,377)
A20900	利息費用	7,334	7,540
A21200	利息收入	(1,022)	(1,0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9	3,42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22	9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74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92)	3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增加) 減少	(352)	1,923
A31150	應收帳款 (增加) 減少	(230,139)	45,6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651	18,438
A31200	存貨 (增加) 減少	(16,256)	315,1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473	2,64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26)	(10,64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3,265)	(8,2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減少)	96,103	(149,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54,379	(5,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315)	(100,340)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u>1,692</u>	<u>(1,53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527	230,9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2	1,0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77)	(7,9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4,617)</u>	<u>(30,12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55</u>	<u>193,8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1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83)	(159,3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01	\$ 2,0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43)	(5,281)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9,084)	(2,7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4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36)	(165,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592	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539)	(25,7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084)	(82,0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5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22	(88,2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5)	7,2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854)	(52,4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765	477,1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911	\$ 424,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發精機公司或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正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

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所有可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認股權。

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

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主要包括有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1	\$ 1,5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0,572	340,05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02,288</u>	<u>83,209</u>
	<u>\$374,911</u>	<u>\$424,76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0%）：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0.20%-1.00%	0.25%-1.00%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法院凍結存款（附註二 六）		\$ 1,52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11,669	\$ 10,641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234	\$ 24,882
應收帳款	\$696,909	\$481,774
減：備抵呆帳	(49,849)	(50,222)
	\$647,060	\$431,552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 天（含）以內	\$413,282	\$166,106
181 天至 360 天	124,295	231,273
361 天以上	159,332	84,395
	\$696,909	\$481,774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39,827	\$ 18,908
61 天至 180 天	34,679	5,996
181 天至 360 天	13,774	2,293
	\$ 88,280	\$ 27,19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32
減：本期回轉呆帳損失				(14,377)
減：本期實際沖銷				(7,047)
外幣換算差額				<u>1,21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222</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22
減：本期回轉呆帳損失				(137)
減：本期實際沖銷				(48)
外幣換算差額				<u>(18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849</u>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7,330	\$ 92,573
在 製 品	233,858	203,032
製 成 品	<u>19,705</u>	<u>34,029</u>
	<u>\$310,893</u>	<u>\$329,634</u>

(一)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1,300 仟元及 221,195 仟元。

(二)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67,992 仟元及 1,352,999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2,168 仟元。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野精機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 (以下簡稱 SVI 公司)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uro Treasue Inc. (以下簡稱 Euro 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東野控股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註1)
易發精機公司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應用公司)	通訊模組設計與銷售	- (註2)	7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易發精機公司	PEAK POWER & MFG INC.	機械零件買賣	50%	50%
東野精機公司	Touno Seiki Co., Ltd. (以下簡稱日本東野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 (註3)	56%
Euro 公司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易發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東野控股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東野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103年2月調整投資架構，子公司東野精機公司將原持股100%之東野控股公司出售予本公司。

註2：本公司於104年1月27日以2,509仟元處分台灣應用公司予非關係人，處分損失367仟元。

註3：東野精機公司於104年12月30日以543仟元(日幣2,000仟元)處分Touno Seiki Co., Ltd.予非關係人，處分利益10,107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0,718	\$ 191,061	\$ 151,186	\$ 23,771	\$ 27,370	\$ 21,169	\$ 41,461	\$ 566,736
增 添	-	148,997	2,288	5,758	4,068	447	-	161,558
處 分	-	(10,124)	(824)	(3,088)	(3,181)	(2,182)	-	(19,399)
重 分 類	-	41,471	-	-	-	-	(41,471)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607	328	131	(64)	(163)	10	6,84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718</u>	<u>\$ 378,012</u>	<u>\$ 152,978</u>	<u>\$ 26,572</u>	<u>\$ 28,193</u>	<u>\$ 19,271</u>	<u>\$ -</u>	<u>\$ 715,744</u>
累 計 折 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2,933	\$ 100,118	\$ 19,217	\$ 19,802	\$ 9,471	\$ -	\$ 221,541
折舊費用	-	8,445	8,272	1,352	2,617	2,461	-	23,147
處分資產	-	(10,064)	(664)	(1,669)	(2,750)	(2,182)	-	(17,32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	(109)	1	(207)	(89)	-	(39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320</u>	<u>\$ 107,617</u>	<u>\$ 18,901</u>	<u>\$ 19,462</u>	<u>\$ 9,661</u>	<u>\$ -</u>	<u>\$ 226,96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718</u>	<u>\$ 306,692</u>	<u>\$ 45,361</u>	<u>\$ 7,671</u>	<u>\$ 8,731</u>	<u>\$ 9,610</u>	<u>\$ -</u>	<u>\$ 488,783</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0,718	\$ 378,012	\$ 152,978	\$ 26,572	\$ 28,193	\$ 19,271	\$ -	\$ 715,744
增 添	-	67,969	23,984	2,283	6,121	2,727	-	103,084
處 分	-	-	(7,750)	(2,217)	(4,754)	(1,787)	-	(16,508)
重 分 類	-	(30,615)	29,634	-	981	-	-	-
處分子公司	-	-	(5,736)	(194)	(4,503)	(4,398)	-	(14,83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007)	(548)	(74)	10	121	-	(4,4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718</u>	<u>\$ 411,359</u>	<u>\$ 192,562</u>	<u>\$ 26,370</u>	<u>\$ 26,048</u>	<u>\$ 15,934</u>	<u>\$ -</u>	<u>\$ 782,991</u>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1,320	\$ 107,617	\$ 18,901	\$ 19,462	\$ 9,661	\$ -	\$ 226,961
折舊費用	-	12,538	10,379	1,883	2,971	2,144	-	29,915
處分資產	-	-	(7,735)	(2,217)	(4,754)	(993)	-	(15,699)
處分子公司	-	-	(2,885)	(176)	(3,619)	(1,769)	-	(8,44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74)	348	(3)	99	47	-	1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484</u>	<u>\$ 107,724</u>	<u>\$ 18,388</u>	<u>\$ 14,159</u>	<u>\$ 9,090</u>	<u>\$ -</u>	<u>\$ 232,84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718</u>	<u>\$ 327,875</u>	<u>\$ 84,838</u>	<u>\$ 7,982</u>	<u>\$ 11,889</u>	<u>\$ 6,844</u>	<u>\$ -</u>	<u>\$ 550,146</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至35年
建物改良	3至3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五。

十一、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 914	\$ 932
非 流 動	<u>41,369</u>	<u>43,104</u>
	<u>\$ 42,283</u>	<u>\$ 44,036</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254,238	\$103,230
銀行擔保借款	<u>-</u>	<u>70,000</u>
	<u>\$254,238</u>	<u>\$173,230</u>

合併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50%~2.16%	1.50%~1.95%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四）；另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廠房及定期存款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五）。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利 率 %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u>擔保借款</u>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u>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 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 期，分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 還 1,000 仟元。	1.86	\$ 23,000	\$ 27,000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 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 期，分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 還 2,750 仟元。	1.86	63,250	74,250
<u>臺灣銀行</u>			
抵押借款，期間 102.11.20～ 107.11.20，自借款次月起， 每月償還 833 仟元。	1.85	29,167	39,167
<u>無擔保借款</u>			
<u>日本滋賀銀行</u>			
信用借款，期間自 100.09.09 ～110.09.05，自借款次月 起，每月償還日幣 250 仟 元。	-	-	5,358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 90,417	(25,794) \$ 119,98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本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臺灣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東野精機公司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3,907	\$ 84,541
應付員工紅利	18,449	5,736
應付董監酬勞	5,677	1,912
應付設備款	47,426	3,825
應付營業稅	4,061	2,642
其 他	73,902	68,408
	<u>\$263,422</u>	<u>\$167,064</u>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50,380	\$ 87,762
其 他	681	1,057
	<u>\$ 51,061</u>	<u>\$ 88,81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682 仟元及 9,54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3,428	\$ 29,6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136)	(14,7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292</u>	<u>\$ 14,895</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35,494	(\$ 12,486)	\$ 23,00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710	(260)	450
認列於損益	710	(260)	4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	(4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204	-	3,204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調整	(9,789)	-	(9,7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6,585)	(41)	(6,626)
雇主提撥	-	(1,937)	(1,937)
103 年 12 月 31 日	29,619	(14,724)	14,895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219)	-	(1,219)
利息費用 (收入)	592	(304)	288
認列於損益	(627)	(304)	(9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0)	(9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44	-	8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26	-	1,3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66	-	2,2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4,436	(90)	4,346
雇主提撥	-	(2,018)	(2,0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3,428</u>	<u>(\$ 17,136)</u>	<u>\$ 16,29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699)	\$ 228
推銷費用	30	45
管理費用	(119)	79
研發費用	(143)	98
	<u>(\$ 931)</u>	<u>\$ 45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	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290)
減少 0.25%	<u>\$ 1,35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331</u>
減少 0.25%	<u>(\$ 1,27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5,824</u>	<u>35,542</u>
已發行股本	<u>\$358,240</u>	<u>\$355,42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1.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73,400 仟元，分為 27,340 仟股；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轉增資 82,020 仟元，計 8,202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
2. 另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04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22.3 元及 20.3 元認購 264 仟股及 18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358,240 仟元，分為 35,82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本公司得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股數中計 18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三)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份溢價	\$214,566	\$209,67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786	45,78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72	1,471
庫藏股票交易	1,584	1,584
員工認股權	<u>8,866</u>	<u>6,910</u>
	<u>\$271,674</u>	<u>\$265,42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分別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05	\$ 11,802	\$ -	\$ -
現金股利	71,084	27,340	2	1
股票股利	-	82,020	-	3

另本公司於103年8月1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4,680仟元分配現金股利。

本公司105年4月6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97	\$ -
現金股利	107,820	3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5月1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 16,990</u>	<u>\$ 16,990</u>

(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6,319	\$ 10,3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8,897</u>)	<u>15,955</u>
期末餘額	<u>\$ 17,422</u>	<u>\$ 26,31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八)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3,668)	(\$ 9,3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5,884)	(3,3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	(352)	(237)
非控制權益股東投入資 本	-	13,289
子公司清算非控股權益 減少份額	-	(3,287)
其 他	5,796	(694)
期末餘額	(\$ 4,108)	(\$ 3,668)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2,491	221,004	-	393,495	146,762	190,165	-	336,927
勞健保費用	10,335	9,900	-	20,235	9,699	9,791	-	19,490
退休金費用	3,753	4,998	-	8,751	4,576	5,423	-	9,999
其他員工福利費 用	9,665	22,530	-	32,195	7,012	23,512	-	30,524
折舊費用	11,571	18,145	199	29,915	12,297	10,552	298	23,147
攤銷費用	83	5,328	-	5,411	83	3,872	-	3,955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盈餘分配金額分別以 3%~10% 及 1%~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3,82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529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10% 及 1%~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2,66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89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5%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6,403	\$ 51,8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2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776</u>	<u>(1,552)</u>
	28,708	50,27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802	(28,1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31)</u>
	8,802	(28,2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510</u>	<u>\$ 22,04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83,594</u>	<u>\$ 99,7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196	\$ 27,45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59)	(3,826)
處分長投已實現損失	(7,232)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76	(1,5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52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510</u>	<u>\$ 22,04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15</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25</u>	<u>\$ 38,31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912	\$ 32,24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0	1,7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74)	(557)
呆帳損失超限	<u>5,350</u>	<u>4,0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u>\$ 28,688</u>	<u>\$ 37,49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0,738</u>	<u>\$ 10,738</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42,119</u>	<u>\$273,68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98,279</u>	<u>\$ 97,006</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8.73%(預計) 及 35.7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易發精機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151,968	35,669	\$ 4.26	\$ 81,051	35,542	\$ 2.28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1,087	-	-	1,408	-
員工分紅	-	340	-	-	114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151,968	37,096	\$ 4.10	\$ 81,051	37,064	\$ 2.2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易發精機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73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5 元。易發精機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易發精機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1,738 單位，認股價格為 20 元。

(二) 易發精機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00	\$ 22	2,650	\$ 32
本期執行	(282)	20-22	-	-
本期失效	(80)	22	(550)	32
期末流通在外	<u>1,738</u>	20	<u>2,100</u>	22
期末可執行	<u>122</u>	20	<u>-</u>	-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104年度</u>					
\$20	<u>1,738</u>	<u>2.38</u>	<u>\$ 20</u>	<u>122</u>	<u>\$ 20</u>
<u>103年度</u>					
\$22	<u>2,100</u>	<u>3.38</u>	<u>\$ 22</u>	<u>-</u>	<u>\$ -</u>

(三) 易發精機公司 102 年 4 月 24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4.90 元
行使價格	35.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18.42%~21.81%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5%~0.96%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419 仟元及 3,422 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分別處分子公司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應用公司）及 Touno Seiki Co., Ltd.（日本東野公司）全部股權並喪失控制力。

（一）於喪失控制力日，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台灣應用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7	\$ 4,83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4,768
存 貨	1,701	33,837
其他流動資產	1,317	2,47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	5,850
其他資產	562	333
資產合計	<u>\$ 6,519</u>	<u>\$ 62,097</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23,179
應付帳款	575	41,630
其他應付款	2,096	6,927
長期借款	-	4,704
其他負債	-	1,989
負債合計	<u>\$ 2,671</u>	<u>\$ 78,429</u>

（二）處分子公司之（損失）利益

	台灣應用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處分股權收取之對價	\$ 2,509	\$ 543
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3,848)	16,332
非控制權益	972	(6,768)
（損失）利益合計	<u>(\$ 367)</u>	<u>\$ 10,107</u>

上述處分股權利益，帳列 104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三）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台灣應用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處分股權收取之對價	\$ 2,509	\$ 54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2,407)	(4,83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u>\$ 102</u>	<u>(\$ 4,287)</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的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911	\$424,76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2,294	456,4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65	14,396
存出保證金	22,776	15,8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69	10,641
<u>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54,238	173,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4,171	213,536
其他應付款	263,422	167,06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25,794
長期借款	90,417	119,98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402
存入保證金	200	10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 5,460 \$ 3,686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1%，將使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3,697仟元及3,19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短期借款	\$254,238	\$160,000
〃	長期借款	115,417	140,417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15	\$ 22,282
退職後福利	622	613
	<u>\$ 19,737</u>	<u>\$ 22,895</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資產

項 目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11,669	\$ 10,641
土 地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110,718	110,718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u>105,205</u>	<u>111,014</u>
		<u>\$227,592</u>	<u>\$232,373</u>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由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一) 易發精機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30,000</u>	<u>\$ 30,000</u>
實際動撥金額	<u>\$ -</u>	<u>\$ -</u>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131,300</u>	<u>\$ -</u>
實際動撥金額	<u>\$ 49,238</u>	<u>\$ -</u>

(二) 東野精機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日本東野公司		
保證金額	<u>IPY -</u>	<u>IPY 150,000</u>
實際動撥金額	<u>IPY -</u>	<u>IPY 110,000</u>

(三) 易發精機公司之子公司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與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發生買賣合同糾紛，遭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26日要求退回已支付之合同款項及違約金；上述訴訟業於103年11月26日審理終結，判決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需返還之款項為合約金人民幣4,070仟元，另包括違約金及訴訟費人民幣187仟元，合併公司已認列相關損失。惟因合併公司尚未履行上述法院之判決，故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約新台幣1,522仟元遭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凍結。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344	32.83	\$ 569,331	\$ 12,269	31.65	\$ 388,319
日 圓	206,644	0.27	56,352	253,221	0.26	67,002
人 民 幣	163	4.98	813	656	5.09	3,341
港 幣	3	4.24	13	-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09	32.83	23,288	622	31.65	19,682
日 圓	6,249	0.27	1,704	960	0.26	254
人 民 幣	3	4.98	14	12	5.09	60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附表五 無 無 無 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狀況如下：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 1,279,234	\$ 539,844	(\$ 3,194)	\$ 1,815,884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 112,283	\$ 11,038	(\$ 253)	\$ 123,068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6,3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2
兌換利益				55,759
其他收入淨額				10,987
合併稅前利益				\$ 183,594

	103年度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 1,412,517	\$ 464,286	\$ 14,776	\$ 1,891,579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 65,529	\$ 42,178	\$ 2,577	\$ 110,284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6,45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4)
兌換利益				14,274
其他支出淨額				(17,996)
合併稅前利益				\$ 99,722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如下：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他	合計
<u>部門資產</u>				
104年12月31日	\$ 1,502,584	\$ 529,621	\$ 20,706	<u>\$ 2,052,911</u>
103年12月31日	1,331,375	503,489	31,344	<u>\$ 1,866,208</u>
<u>部門負債</u>				
104年12月31日	725,211	218,106	10,286	<u>\$ 953,603</u>
103年12月31日	625,610	207,277	10,287	<u>\$ 843,17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註）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國	\$ 1,145,061	\$ 1,002,934
台灣	502,548	747,547
其他	168,275	141,098
	<u>\$ 1,815,884</u>	<u>\$ 1,891,579</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NA (註1)	-	\$ 369,274	20
B	\$ 577,060	32	NA (註1)	-
C	223,780	12	NA (註1)	-
	<u>\$ 800,840</u>	<u>44</u>	<u>\$ 369,274</u>	<u>20</u>

註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金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限額 (註3)	與額備註
1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Touno Seiki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否	\$ 26,442 (JPY 96,962)	\$ - (JPY -)	\$ - (JPY -)	3%	2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130,716	\$ 130,716	
2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4,875 (RMB 25,000)	109,890 (RMB 22,000)	109,890 (RMB 22,000)	3%	2	-	營運周轉	-	無	無	441,366	441,366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依照上海易發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易發精機公司財務報表淨值40%。

(1)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326,790 \times 40\% = 130,716$

上海易發公司 = $1,103,416 \times 40\% = 441,366$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金額(註3)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220,683	\$ 30,000	\$ 30,000	\$ -	\$ -	3%	\$ 331,025	是	否	否	
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220,683	131,300	131,300	49,238	-	12%	331,025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4：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附表二之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JPY 150,000)	期末 背書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Touno Seiki Co., Ltd.	2	\$ 65,358	\$ 40,905 (JPY 150,000)	\$ - JPY -	\$ - -	\$ - JPY -	-	\$ 98,037	是	否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列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4：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金	抵 額
					金	額	方 式	收 回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9,991	-	\$ -	-	-	\$ -	-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資本額 本期末	期股	本 數比	持 率 %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末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24,200	\$ 224,200	9,000,000	100	100	\$ 320,494	\$ 70,920	\$ 66,612	
	Euro Treasure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2,100,000	100	100	106,667	(9,877)	(8,504)	
	Suncorp Visio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610	1,610	50,000	100	100	16,291	12,940	12,940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297,707	297,707	10,000,000	100	100	251,129	(61,122)	(53,921)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通訊模組設計及銷售	-	17,300	-	-	-	-	-	-	
	PEAK POWER & MFG INC.	美國	機械零件之買賣	1,484	1,484	101	50.25	50.25	1	(5,762)	(2,895)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Touno Seiki Co., Ltd.	日本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13,399	-	-	-	-	(6,873)	(3,856)	
Euro Treasure Inc.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2,100	USD 2,100	2,100,000	100	100	RMB 21,975	(RMB 1,975)	(RMB 1,975)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000	100	100	RMB 50,444	(RMB 12,129)	(RMB 12,129)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 帳面 價值	投資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 損益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	人民幣 16,923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100 仟元	美金 -仟元	美金 2,100 仟元	100	(RMB 1,975 仟元)	RMB21,975 仟元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人民幣 62,480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10,000 仟元	美金 -仟元	美金 10,000 仟元	100	(RMB12,129 仟元)	RMB50,444 仟元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2,100 仟元	美金 12,100 仟元	662,050 仟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匯入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額	百分比(%)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 5,999 (USD 190)	銷貨	類似	\$ 1,163 (USD 35)	-	\$ 33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USD 19,911 (USD 648)	進貨	類似	-	-	44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匯入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匯入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來往		情形
				交 易	交 易	交 易	交 易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13,494	—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55,009	—	—	3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783	—	—	-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9,911	—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子公司	勞務費	10,728	—	—	1
1	上海易發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9,991	—	—	5
2	東野精機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3,130	—	—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103 年度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易		往		來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	37,673	—	—	2
0	易發精機公司	SVI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741	—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上海易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47,438	—	—	3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111,326	—	—	6
1	東野精機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112	—	—	1
1	東野精機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611	—	—	1
1	東野精機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6,398	—	—	2
1	東野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4,668	—	—	1
1	東野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14,049	—	—	1
2	上海易發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346	—	—	1
2	上海易發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7,116	—	—	6
2	上海易發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5,985	—	—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